



#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制作规范与法律依据

ZUI GAO REN MIN FA YUAN MIN SHI SU SONG WEN SHU YANG SHI  
ZHI ZUO GUI FAN YU FA LU YI JU

【 人民法院卷·上册 】

法律应用研究中心◎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最高人民法院

##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 制作规范与法律依据

ZHIGAO RENMIN FAYUAN MINSHI SUISONG WENSHU YANGSHI  
ZHIZUO GUIFAN YU FALIJUYI

【人民法院卷·上册】

法律应用研究中心◎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目 录

## 上 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通知（2016年6月28日） .....	1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 .....	2
附录一：标点符号用法 .....	15
附录二：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	34
一、管 辖 .....	42
1. 民事裁定书（管辖权异议用） .....	42
2. 民事裁定书（小额诉讼程序管辖权异议用） .....	45
3. 民事裁定书（依职权移送管辖用） .....	47
4. 民事裁定书（依职权提级管辖用） .....	49
5. 民事裁定书（依报请提级管辖用） .....	51
6. 民事裁定书（受移送人民法院报请指定管辖案件用） .....	53
7. 民事裁定书（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报请指定管辖案件用） .....	55
8. 民事裁定书（因管辖权争议报请指定管辖案件用） .....	57
9. 民事裁定书（上级法院移交下级法院审理用） .....	60
10. 民事裁定书（不服管辖裁定上诉案件用） .....	62
11. 请示（报请提级管辖用） .....	64
12. 请示（受移送人民法院报请指定管辖用） .....	66
13. 请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报请指定管辖用） .....	68
14. 请示（因管辖权争议报请指定管辖用） .....	70
15. 请示（报请移交管辖用） .....	72
16. 批复（不同意提级管辖用） .....	74
17. 批复（报请移交管辖案件审批用） .....	75

18. 民事管辖协商函（管辖争议协商用） .....	77
19. 民事管辖协商回函（民事管辖协商案件回复用） .....	79
20. 案件移送函（向其他人民法院移送案件用） .....	81
<b>二、回 避</b> .....	<b>83</b>
1. 决定书（申请回避用） .....	83
2. 复议决定书（驳回回避申请复议用） .....	87
<b>三、诉讼参加人</b> .....	<b>90</b>
1. 民事裁定书（变更当事人用） .....	90
2. 民事裁定书（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适用生效判决或裁定用） .....	92
<b>四、证 据</b> .....	<b>94</b>
1. 民事裁定书（申请书证提出命令用） .....	94
2. 民事裁定书（申请返还鉴定费用） .....	97
3. 民事裁定书（诉前证据保全用） .....	99
4. 民事裁定书（诉讼证据保全用） .....	101
5. 民事裁定书（仲裁前证据保全用） .....	103
6. 民事裁定书（解除证据保全用） .....	105
7. 举证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	107
8. 准许延长举证期限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	109
9. 不准许延长举证期限通知书（通知申请人用） .....	111
10. 准许调查收集证据申请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	113
11. 不准许调查收集证据申请通知书（通知申请人用） .....	115
12. 准许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	117
13. 不准许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通知书（通知申请人用） .....	119
14. 出庭通知书（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用） .....	121
15. 出庭通知书（通知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用） .....	123
16. 委托鉴定书（委托鉴定用） .....	125
17. 证据材料收据（收到证据材料用） .....	127
18. 调查笔录（庭外调查用） .....	128
19. 勘验笔录（勘验物证和现场用） .....	129
20. 委托书（委托外地法院调查用） .....	131
21. 保证书（当事人当庭保证用） .....	133
22. 保证书（证人出庭作证保证用） .....	135

五、期间和送达 .....	137
(一) 期 间 .....	137
1. 案件延长审理或者执行期限审批表 (延长各类民事案件审理 或者执行期限用) .....	137
2. 延长特别程序审理期限报告 (报请本院院长批准用) .....	140
3. 延长简易程序审理期限报告 (报请本院院长批准用) .....	142
4. 延长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期限报告 (报请本院院长批准用) .....	144
5. 延长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期限请示 (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用) .....	146
6. 延长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期限批复 (上级人民法院对申请延 长审理期限批复用) .....	148
7. 延长第二审程序审理期限报告 (报请本院院长批准用) .....	150
8. 延长申请再审审查案件程序审理期限报告 (报请本院院长批 准用) .....	152
9. 延长执行期限报告 (报请本院院长批准用) .....	154
(二) 送 达 .....	156
10. 送达地址确认书 (确认送达地址用) .....	156
11. 送达回证 (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用) .....	160
六、调 解 .....	163
1. 民事调解书 (第一审普通程序用) .....	163
2. 民事调解书 (简易程序用) .....	166
3. 民事调解书 (小额诉讼程序用) .....	169
4. 民事调解书 (公益诉讼用) .....	172
5. 民事调解书 (第二审程序用) .....	175
6. 民事调解书 (申请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案件用) .....	177
7. 民事调解书 (再审案件用) .....	179
8. 调解笔录 (庭外调解用) .....	181
七、保全和先予执行 .....	183
1. 民事裁定书 (诉前财产保全用) .....	183
2. 民事裁定书 (仲裁中财产保全用) .....	185
3. 民事裁定书 (执行前保全用) .....	187
4. 民事裁定书 (诉前行为保全用) .....	189

5. 民事裁定书（诉讼财产保全用） .....	191
6. 民事裁定书（诉讼行为保全用） .....	193
7. 民事裁定书（依职权诉讼保全用） .....	195
8. 民事裁定书（解除保全用） .....	197
9. 民事裁定书（变更保全用） .....	199
10. 民事裁定书（先予执行用） .....	201
11. 民事裁定书（驳回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申请用） .....	203
12. 民事裁定书（保全或者先予执行裁定复议用） .....	205
13. 提供担保通知书（责令提供担保用） .....	207
14. 指定保管人通知书（财产保全指定保管人用） .....	209
15. 委托保全函（委托原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用） .....	211
<b>八、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b> .....	<b>213</b>
1. 决定书（司法拘留用） .....	213
2. 决定书（司法罚款用） .....	219
3. 决定书（司法拘留并罚款用） .....	221
4. 决定书（提前解除司法拘留用） .....	223
5. 复议决定书（司法制裁复议案件用） .....	225
6. 执行拘留通知书（通知公安机关用） .....	227
7. 提前解除拘留通知书（通知公安机关用） .....	230
8. 拘传票（拘传用） .....	232
<b>九、诉讼费用</b> .....	<b>236</b>
1. 民事裁定书（未预交案件受理费按撤回起诉处理用） .....	236
2. 民事裁定书（未补交案件受理费按撤回起诉处理用） .....	238
3. 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	240
4. 退还诉讼费用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	252
5. 准予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	254
6. 不准予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	256
<b>十、第一审普通程序</b> .....	<b>258</b>
（一）民事判决书 .....	258
1. 民事判决书（第一审普通程序用） .....	258
（二）民事裁定书 .....	266
2. 民事裁定书（对起诉不予受理用） .....	266

3. 民事裁定书 (对反诉不予受理用) .....	269
4. 民事裁定书 (驳回起诉用) .....	271
5. 民事裁定书 (驳回追加共同诉讼当事人申请用) .....	274
6. 民事裁定书 (不参加诉讼按撤诉处理用) .....	276
7. 民事裁定书 (准许撤诉用) .....	278
8. 民事裁定书 (准许撤回反诉用) .....	280
9. 民事裁定书 (不准许撤诉用) .....	282
10. 民事裁定书 (合并审理用) .....	284
11. 民事裁定书 (中止诉讼用) .....	286
12. 民事裁定书 (终结诉讼用) .....	288
13. 民事裁定书 (补正法律文书中的笔误用) .....	290
(三) 其 他 .....	292
14. 受理案件通知书 (通知提起诉讼的当事人用) .....	292
15. 应诉通知书 (通知对方当事人用) .....	294
16. 参加诉讼通知书 (通知其他当事人用) .....	296
17. 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用) .....	300
18.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通知当事人用) .....	302
19. 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通知当事人用) .....	303
20. 传票 (传唤当事人用) .....	304
21. 出庭通知书 (传唤其他诉讼参与人用) .....	307
22. 公告 (通知共同诉讼权利人登记用) .....	309
23. 公告 (公告开庭用) .....	311
24. 庭前会议笔录 (召开庭前会议用) .....	312
25. 法庭笔录 (开庭审理用) .....	314
26. 合议庭评议笔录 (合议庭评议案件用) .....	321
27.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笔录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用) .....	323
28. 宣判笔录 (定期宣告判决用) .....	325
29. 证明书 (证明裁判文书生效用) .....	327
30. 司法建议书 (提出书面建议用) .....	329
31. 委托函 (委托送达用) .....	331
32. 委托宣判函 (委托宣判用) .....	333
33. 代办事毕复函 (答复委托人民法院用) .....	335

34. 调卷函（向其他人民法院调阅案卷用）	337
35. 送卷函（向调卷人民法院移送案卷用）	339
36. 退卷函（向送卷人民法院退还案卷用）	341
<b>十一、简易程序</b>	343
1. 民事判决书（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有争议的用）	343
2. 民事判决书（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没有争议的用）	346
3. 民事判决书（被告承认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的用）	349
4. 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用）	352
<b>十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b>	355
1. 民事判决书（小额诉讼程序令状式判决用）	355
2. 民事判决书（被告对原告所主张的事实和诉讼请求无异议的小额诉讼程序表格式判决用）	357
3. 民事判决书（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要素式判决用，以劳动争议为例）	359
4. 民事裁定书（小额诉讼程序驳回起诉用）	368
5. 小额诉讼程序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小额诉讼程序用）	370
6. 适用简易程序其他规定审理通知书（小额诉讼转换通知当事人用）	375
<b>十三、公益诉讼</b>	377
1. 民事判决书（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公益诉讼用）	377
2. 民事判决书（侵害消费者权益公益诉讼用）	387
3. 民事裁定书（对同一侵权行为另行提起公益诉讼不予受理用）	393
4. 民事裁定书（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公益诉讼准许撤回起诉用）	396
5. 民事裁定书（公益诉讼不准许撤回起诉用）	398
6. 受理公益诉讼告知书（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用）	400
7. 公告（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公益诉讼公告受理用）	402
8. 公告（侵害消费者权益公益诉讼公告受理用）	404
9. 公告（公益诉讼公告和解或者调解协议用）	406
<b>十四、第三人撤销之诉</b>	408
1. 民事判决书（第三人撤销之诉用）	408
2. 民事裁定书（对第三人撤销之诉不予受理用）	412

3. 民事裁定书 (第三人撤销之诉并入再审程序用)	416
4. 民事裁定书 (中止再审程序用)	418
5. 通知书 (通知对方当事人提出书面意见用)	420
<b>十五、执行异议之诉</b>	422
1. 民事判决书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用)	422
2. 民事判决书 (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用)	426
<b>十六、第二审程序</b>	430
1. 民事判决书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用)	430
2. 民事判决书 (二审改判用)	434
3. 民事判决书 (部分改判用)	437
4. 民事裁定书 (二审查回重审用)	440
5. 民事裁定书 (二审准许撤回上诉用)	442
6. 民事裁定书 (二审不准许撤回上诉用)	444
7. 民事裁定书 (未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按撤回上诉处理用)	446
8. 民事裁定书 (不参加二审诉讼按撤回上诉处理用)	448
9. 民事裁定书 (二审准许或不准许撤回起诉用)	450
10. 民事裁定书 (二审维持不予受理裁定用)	452
11. 民事裁定书 (二审指令立案受理用)	454
12. 民事裁定书 (二审维持驳回起诉裁定用)	456
13. 民事裁定书 (二审指令审理用)	458
14. 民事裁定书 (二审驳回起诉用)	460
15. 二审受理案件通知书 (通知上诉人用)	462
16. 二审应诉通知书 (通知被上诉人用)	464
17. 二审应诉通知书 (通知一审其他当事人用)	467
18. 送交上诉状副本通知书 (送对方当事人用)	470
19. 上诉移送函 (向二审人民法院移送案卷等材料用)	471
<b>十七、非讼程序</b>	473
<b>(一) 选民资格案件</b>	473
1. 民事判决书 (申请确定选民资格用)	473
<b>(二)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b>	475
2. 民事判决书 (申请宣告公民失踪用)	475
3. 民事判决书 (申请撤销宣告失踪用)	478

4. 民事判决书（申请宣告公民死亡用） .....	480
5. 民事判决书（申请撤销宣告死亡用） .....	482
6. 民事裁定书（申请变更失踪人财产代管人用） .....	484
7. 公告（申请宣告公民失踪寻找下落不明人用） .....	486
8. 公告（申请宣告公民死亡寻找下落不明人用） .....	488
<b>(三) 认定公民民事行为能力案件</b> .....	490
9. 民事判决书（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用） .....	490
10. 民事判决书（申请认定公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用） .....	492
11. 民事判决书（申请认定公民恢复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用） .....	494
12. 民事判决书（申请认定公民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用） .....	496
13. 通知书（指定行为能力案件代理人用） .....	498
<b>(四)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b> .....	500
14. 民事判决书（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用） .....	500
15. 民事判决书（申请撤销认定财产无主用） .....	502
16. 公告（财产认领用） .....	504
<b>(五)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b> .....	505
17. 民事裁定书（对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不予受理用） .....	505
18. 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申请用） .....	507
19. 民事裁定书（按撤回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申请处理用） .....	509
20. 民事裁定书（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用） .....	511
21. 民事裁定书（驳回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申请用） .....	513
22. 民事裁定书（申请撤销司法确认调解协议裁定用） .....	516
<b>(六)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b> .....	518
23. 民事裁定书（准许实现担保物权用） .....	518
24. 民事裁定书（驳回实现担保物权申请用） .....	521
25. 民事裁定书（申请撤销准许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用） .....	523
26. 异议权利告知书（告知被申请人受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用） .....	526
<b>(七) 监护权特别程序案件</b> .....	528
27. 民事判决书（申请确定监护人用） .....	528
28. 民事判决书（申请变更监护人用） .....	530
29. 民事判决书（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用） .....	532
30. 民事裁定书（申请确定监护人驳回异议用） .....	534

（八）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	536
31. 民事裁定书（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用） .....	536
32. 民事裁定书（驳回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用） .....	538
（九）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	540
33. 民事裁定书（中止撤销程序用） .....	540
34. 民事裁定书（恢复撤销程序用） .....	542
35. 民事裁定书（终结撤销程序用） .....	544
36. 民事裁定书（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用） .....	546
37. 民事裁定书（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用） .....	549
38. 民事裁定书（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用） .....	551
39. 民事裁定书（驳回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申请用） .....	554
40. 通知书（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用） .....	556
（十）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	558
41. 民事裁定书（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用） .....	558
42. 民事裁定书（驳回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用） .....	562
43. 民事裁定书（驳回复议申请用） .....	564
44. 民事裁定书（复议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用） .....	566
45. 民事裁定书（复议撤销人身安全保护令用） .....	568
46. 民事裁定书（申请撤销、变更、延长人身安全保护令用） .....	570
（十一）其 他 .....	572
47. 民事裁定书（对特别程序申请不予受理用） .....	572
48. 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特别程序申请用） .....	574
49. 民事裁定书（终结特别程序用） .....	576

## 下 册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	577
（一）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 .....	577
1. 再审申请案件受理通知书（通知再审申请人用） .....	577
2. 再审申请案件应诉通知书（通知被申请人用） .....	579
3. 再审申请案件应诉通知书（通知原审其他当事人用） .....	581

4. 民事裁定书（上级人民法院依再审申请提审用） .....	583
5. 民事裁定书（对不予受理裁定，上级人民法院依再审申请 提审用） .....	586
6. 民事裁定书（上级人民法院依再审申请指令再审用） .....	589
7. 民事裁定书（原审人民法院依再审申请裁定再审用） .....	592
8. 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再审申请用） .....	594
9. 民事裁定书（对不予受理裁定，驳回再审申请用） .....	597
10. 民事裁定书（审查中准许或不准许撤回再审申请用） .....	599
11. 民事裁定书（按撤回再审申请处理用） .....	601
12. 民事裁定书（中止再审审查用） .....	603
13. 民事裁定书（终结再审审查用） .....	605
14. 民事判决书（依申请提审判决用） .....	607
15. 民事判决书（依申请受指令/定法院按一审程序再审用） .....	611
16. 民事判决书（依申请受指令/定法院按二审程序再审用） .....	614
17. 民事判决书（依申请对本院案件按一审程序再审用） .....	617
18. 民事判决书（依申请对本院案件按二审程序再审用） .....	620
19.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提审后中止或终结诉讼用） .....	623
20.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提审后准许或不准撤回再审请求用） .....	625
21.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提审后按撤回再审请求处理用） .....	627
22. 民事裁定书（依再审申请对不予受理裁定提审后指令立案 受理用） .....	629
23.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对驳回起诉裁定提审后用） .....	632
24.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提审后发回重审用） .....	635
25.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受指令/定再审，中止或终结诉讼用） .....	638
26.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受指令/定再审，处理撤回再审请求用） .....	640
27.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受指令/指定再审，按撤回再审请求处 理用） .....	642
28.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受指令/定再审，对驳回起诉裁定再审 用） .....	644
29.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受指令/指定再审，发回重审用） .....	647
30.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对本院案件再审，中止或终结诉讼用） .....	650
31.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对本院案件再审，处理撤回再审请求用） ...	652

32. 民事裁定书 (依申请对本院案件再审, 按撤回再审理用) .....	654
33. 民事裁定书 (依申请对本院驳回起诉裁定, 再审裁定用) .....	656
34. 民事裁定书 (依申请对本院案件再审后发回重审用) .....	659
35. 民事裁定书 (依申请再审案件, 处理一审原告撤回起诉用) .....	662
36. 民事裁定书 (依申请按第二审程序再审案件, 驳回起诉用) .....	665
(二) 被遗漏的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 .....	668
37. 民事裁定书 (依被遗漏的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再审查 请提审用) .....	668
38. 民事裁定书 (被遗漏的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申请再审, 驳回用) .....	671
39. 民事判决书 (遗漏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适用一审程序 再审查用) .....	674
40. 民事裁定书 (遗漏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适用二审程序 再审查发回重审用) .....	677
(三) 案外人申请再审案件 .....	680
41. 民事裁定书 (案外人申请再审案件, 裁定再审查用) .....	680
42. 民事裁定书 (案外人申请再审案件, 驳回案外人再审查用) ...	683
43. 民事判决书 (案外人申请再审案件, 判决用) .....	685
(四) 人民法院依职权再审案件 .....	688
44. 民事裁定书 (依职权对本院案件裁定再审查用) .....	688
45. 民事裁定书 (依职权提审用) .....	690
46. 民事判决书 (依职权对本院案件按一审程序再审查用) .....	692
47. 民事判决书 (依职权对本院案件按二审程序再审查用) .....	695
48. 民事判决书 (依职权提审用) .....	698
49. 民事裁定书 (依职权对本院案件再审后, 中止或终结诉讼用) ...	701
50. 民事裁定书 (依职权对本院裁定驳回起诉案件裁定再审查后用) ...	703
51. 民事裁定书 (依职权对本院案件再审后, 发回重审查用) .....	706
(五) 人民检察院抗诉再审案件 .....	708
52. 民事裁定书 (抗诉案件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查用) .....	708
53. 民事裁定书 (抗诉案件不予受理抗诉用) .....	711
54. 民事判决书 (抗诉案件受指令法院按一审程序再审查用) .....	714

55. 民事判决书（抗诉案件受指令法院按二审程序再审用）	717
56. 民事判决书（抗诉案件提审后用）	720
57. 民事裁定书（抗诉案件中止或终结诉讼用）	723
58. 民事裁定书（抗诉案件准予撤回抗诉用）	726
59. 民事裁定书（抗诉案件发回重审用）	728
60. 出庭通知书（抗诉案件通知检察院派员出庭用）	731
<b>（六）检察建议再审案件</b>	732
61. 民事裁定书（采纳再审检察建议并裁定再审用）	732
62. 复函（不予受理再审检察建议用）	735
63. 民事决定书（不采纳再审检察建议用）	737
64. 民事判决书（依再审检察建议对本院案件按一审程序再审用）	739
65. 民事判决书（依再审检察建议对本院案件按二审程序再审用）	742
66. 民事裁定书（依再审检察建议对本院案件发回重审用）	745
<b>（七）小额诉讼再审案件</b>	747
67. 民事裁定书（小额诉讼案件裁定再审用）	747
68. 民事裁定书（小额诉讼案件因程序不当裁定再审用）	749
69. 民事判决书（小额诉讼案件再审用）	751
70. 民事判决书（小额诉讼案件因程序不当再审用）	753
<b>（八）其他</b>	755
71. 询问笔录（询问当事人用）	755
<b>十九、督促程序</b>	760
1. 支付令（督促程序用）	760
2. 民事裁定书（驳回支付令申请用）	762
3. 民事裁定书（驳回支付令异议用）	764
4. 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支付令异议用）	766
5. 民事裁定书（终结督促程序用）	768
6. 民事裁定书（撤销支付令用）	771
7. 不予受理支付令申请通知书（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用）	773
<b>二十、公示催告程序</b>	775
1. 民事判决书（公示催告除权用）	775
2. 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公示催告申请用）	777
3. 民事裁定书（驳回公示催告申请用）	779

4. 民事裁定书 (驳回利害关系人申报用) .....	781
5. 民事裁定书 (终结公示催告程序用) .....	783
6. 停止支付通知书 (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用) .....	785
7. 公告 (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用) .....	787
8. 公告 (公示催告除权判决用) .....	789
<b>二十一、执行程序</b> .....	<b>790</b>
<b>(一) 申请执行及委托执行</b> .....	<b>790</b>
1. 受理案件通知书 (执行实施用) .....	790
2. 受理案件通知书 (执行审查用) .....	792
3. 执行通知书 (通知被执行人用) .....	794
4. 执行决定书 (依申请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用) .....	797
5. 执行决定书 (依职权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用) .....	799
6. 执行决定书 (纠正或者驳回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用) .....	801
7. 函 (委托执行用) .....	803
8. 函 (接受委托执行案件用) .....	807
9. 函 (退回委托执行案件用) .....	809
10. 移送函 (执行转破产程序用) .....	811
11. 执行财产分配方案 (参与分配用) .....	813
<b>(二) 限制出境措施</b> .....	<b>816</b>
12. 执行决定书 (限制被执行人出境用) .....	816
13. 执行决定书 (解除限制出境用) .....	819
<b>(三) 执行中止与终结</b> .....	<b>821</b>
14. 执行裁定书 (中止执行用) .....	821
15. 执行裁定书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 .....	824
16. 通知书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恢复执行用) .....	826
17. 执行裁定书 (终结执行用) .....	828
18. 执行通知书 (中止执行后恢复执行用) .....	830
<b>(四) 执行金钱给付</b> .....	<b>832</b>
19. 通知书 (通知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用) .....	832
20. 报告财产令 (命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用) .....	834
21. 通知书 (通知第三人履行到期债务用) .....	837

22. 证明书（证明第三人已履行债务用）	839
23. 协助执行通知书	840
24-1. 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	842
24-2. 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回执）	843
25-1. 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	846
25-2. 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回执）	847
26-1. 协助划拨存款通知书	849
26-2. 协助划拨存款通知书（回执）	850
27-1. 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	851
27-2. 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回执）	852
28-1. 协助查询股权、其他投资权益通知书	853
28-2. 协助查询股权、其他投资权益通知书（回执）	854
29-1. 协助公示冻结、续行冻结通知书	859
29-2. 公示冻结、续行冻结（公示内容）	860
29-3. 协助公示冻结、续行冻结（回执）	861
30-1. 协助公示解除冻结通知书	862
30-2. 解除冻结信息需求书（公示内容）	863
30-3. 解除冻结通知书（回执）	864
31-1. 协助变更股东登记通知书	865
31-2. 公示股东变更登记信息需求书（公示内容）	866
31-3. 协助变更股东登记通知书（回执）	867
32. 通知书（责令金融机构追回被转移的冻结款项用）	868
33. 通知书（责令协助执行单位追回擅自支付款项用）	870
34. 通知书（责令责任人追回财产用）	872
35. 通知书（由法院强制保管产权证照用）	874
36. 证照（财物）保管清单	876
37. 证照（财物）发还清单	878
38. 保管财产委托书	880
39. 执行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用）	882
40. 执行裁定书（划拨存款用）	884
41. 执行裁定书（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收入用）	886
42. 执行裁定书（责令有关单位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已到期收益用）	888

43. 执行裁定书 (禁止被执行人转让知识产权用)	890
44. 执行裁定书 (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用)	892
45. 执行裁定书 (预查封用)	895
46. 执行裁定书 (冻结被执行人投资权益或股权用)	897
47. 执行裁定书 (冻结被执行人预期收益用)	899
48. 执行裁定书 (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用)	901
49. 执行裁定书 (拍卖用)	903
50. 执行裁定书 (拍卖成交确认用)	905
51. 执行裁定书 (变卖用)	907
52. 执行裁定书 (以物抵债用)	910
53. 价格评估委托书	913
54. 拍卖 (变卖) 委托书	915
55. 拍卖通知书	917
56. 查封公告	919
57. 查封 (扣押、冻结) 财产清单	921
58. 拍卖公告	923
59. 公告 (强制迁出房屋或退出土地用)	925
60. 搜查令	926
(五) 执行财产交付及完成行为	926
61. 通知书 (责令交出财物、票证用)	927
62. 委托书 (代为完成指定行为用)	929
63. 通知书 (责令追回财物或票证用)	931
(六) 审查不予执行申请	933
64. 执行裁定书 (审查不予执行国内仲裁裁决申请用)	933
65. 执行裁定书 (审查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申请用)	936
66. 执行裁定书 (审查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用)	939
(七) 执行管辖	942
67. 函 (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用)	942
68. 执行决定书 (指定执行管辖用)	944
69. 执行裁定书 (提级执行用)	946
70. 执行裁定书 (指定执行用)	948
71. 执行决定书 (决定与下级法院共同执行案件用)	951

72. 执行令（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用） .....	952
<b>(八) 变更或追加执行当事人 .....</b>	<b>954</b>
73. 执行裁定书（变更申请执行人用） .....	954
74. 执行裁定书（执行到期债权用） .....	956
75. 执行裁定书（以担保财产赔偿损失用） .....	959
76. 执行裁定书（暂缓执行期届满后执行担保人财产用） .....	961
77. 执行裁定书（执行保证人财产用） .....	963
78. 执行裁定书（变更分立、合并、注销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被执行人用） .....	965
79. 执行裁定书（追加对其他组织依法承担义务的法人或者公 民为被执行人用） .....	967
80. 执行裁定书（变更名称变更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被执行 人） .....	969
81. 执行裁定书（变更遗产继承人为被执行人） .....	971
82. 执行裁定书（追究擅自处分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责任 人赔偿责任用） .....	973
83. 执行裁定书（追究擅自解除冻结款项造成后果的金融机构 赔偿责任用） .....	975
84. 执行裁定书（追究擅自支付收入的有关单位赔偿责任用） .....	977
85. 执行裁定书（追究擅自支付股息或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有 关企业赔偿责任用） .....	979
<b>(九) 执行协调与执行监督 .....</b>	<b>981</b>
86. 报告（报请协调处理执行争议用） .....	981
87. 执行决定书/协调函（协调执行争议用） .....	983
88. 协调划款决定书（上级法院处理执行争议案件用） .....	984
89. 执行裁定书（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异议用） .....	985
90. 执行裁定书（案外人异议用） .....	988
91. 执行裁定书（执行复议用） .....	990
92. 督促执行令（上级法院督促下级法院执行用） .....	994
93. 暂缓执行通知书（上级法院通知下级法院用） .....	996
94. 执行决定书（本院决定暂缓执行用） .....	998
95. 暂缓执行通知书（上级法院通知下级法院延长期限用） .....	1000

96. 恢复执行通知书（上级法院通知下级法院用） .....	1002
97. 执行裁定书（上级法院直接裁定不予执行非诉法律文书用） .....	1003
98. 执行裁定书（执行监督案件驳回当事人申诉请求用） .....	1006
99. 执行裁定书（执行监督案件指令下级法院重新审查处理用） .....	1008
100. 执行裁定书（执行回转用） .....	1010
<b>二十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b> .....	<b>1013</b>
<b>（一）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b> .....	<b>1013</b>
1. 民事裁定书（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用） .....	1013
2. 民事裁定书（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用） .....	1019
3. 民事裁定书（驳回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申 请用） .....	1023
4.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 定申请用） .....	1025
5. 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 定申请用） .....	1027
6. 民事裁定书（外国法院请求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 裁定用） .....	1029
<b>（二）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     区法院民事判决</b> .....	<b>1031</b>
7. 民事裁定书（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用） .....	1031
8. 民事裁定书（不予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商事 判决用） .....	1033
9. 民事裁定书（予以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 决用） .....	1039
10. 民事裁定书（不予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民商 事判决用） .....	1042
11. 民事裁定书（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用） .....	1047
12. 民事裁定书（不予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用） .....	1049
13. 民事裁定书（驳回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申 请用） .....	1052
14.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 决申请用） .....	1054

15. 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申请用） .....	1056
<b>（三）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b>	<b>1058</b>
16. 民事裁定书（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用） .....	1058
17. 民事裁定书（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用） .....	1065
<b>（四）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 .....</b>	<b>1067</b>
18. 民事裁定书（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用） .....	1067
19. 民事裁定书（不予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用） .....	1071
20. 民事裁定书（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用） .....	1073
21. 民事裁定书（不予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用） .....	1075
22. 民事裁定书（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用） .....	1077
23. 民事裁定书（不予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用） .....	1079
24. 民事裁定书（驳回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申请用） .....	1082
25.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申请用） .....	1084
26. 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申请用） .....	1086
<b>（五）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 .....</b>	<b>1088</b>
27. 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域外送达请求转递函（供高级人民法院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用） .....	1088
28. 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域外送达请求转递函（供委托我国驻外使领馆通过外交途径向在外国的中国籍自然人送达用） .....	1090
29. 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域外送达请求转递函（供委托我国驻外使领馆通过外交途径向在外国的法人和非中国籍自然人送达用） .....	1092
30. 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域外送达请求转递函（供通过外交途径委托被请求国主管法院向在外国的法人和非中国籍自然人送达用） .....	1094
31. 协助外国送达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司法外文书转递函（供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向高级人民法院转递需予送达的司法文书/司法外文书用） .....	1096

32. 协助外国送达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司法外文书办理结果转递函（供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报送协助外国送达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的送达证明用） ..... 1097
33. 民商事案件域外调查取证请求转递函（供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依据海牙取证公约委托外国调查取证，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转递请求书用） ..... 1099
34. 民商事案件域外调查取证请求转递函（供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依据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委托外国调查取证，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转递请求书用） ..... 1101
35. 民商事案件域外调查取证请求转递函（供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通过外交途径委托外国调查取证，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转递请求书用） ..... 1103
36. 民商事案件域外调查取证请求转递函（供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国驻外使领馆向在外的中国公民调取无需外国主管机关协助即可获取的证据，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转递请求书用） ..... 1105
37. 协助外国进行民商事案件调查取证转递函（供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向高级人民法院转递外国依据海牙取证公约或双边司法协助条约提出的民商事案件调查取证请求用） ..... 1107
38. 协助外国进行民商事案件调查取证转递函（供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向高级人民法院转递外国通过外交途径提出的民商事案件调查取证请求用） ..... 1108
39. 协助外国进行民商事案件调查取证办理结果转递函（供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报送协助外国调查取证结果用） ..... 1109
40. 协助外国进行民商事案件调查取证办理结果转递函（供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法院国际合作局报送未能完成协助外国调查取证的原因用） ..... 1110
- (六) 港澳台司法协助** ..... 1111
41. 送达文书委托书（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送达文书用） ..... 1111
42. 协助送达文书回复书（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送达文书用） ..... 1113

43. 送达回证（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送达文书用） .....	1114
44. 送达文书委托书（委托澳门特别行政区送达文书用） .....	1115
45. 协助送达文书回复书（协助澳门特别行政区送达文书用） .....	1117
46. 送达回证（协助澳门特别行政区送达文书用） .....	1118
47. 调查取证委托书（委托澳门特别行政区调查取证用） .....	1120
48. 调查取证回复书（协助澳门特别行政区调查取证用） .....	1123
49. 送达文书请求书（请求台湾地区送达文书用） .....	1124
50. 送达文书回复书（协助台湾地区送达文书用） .....	1126
51. 送达回证（协助台湾地区送达文书用） .....	1127
52. 调查取证请求书（请求台湾地区调查取证用） .....	1128
53. 调查取证回复书（协助台湾地区调查取证用） .....	113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通知

法〔2016〕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进一步规范和统一民事裁判文书写作标准，提高民事诉讼文书质量，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该两份文件已于2016年2月22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9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请认真遵照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6月28日

##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

为指导全国法院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确保文书撰写做到格式统一、要素齐全、结构完整、繁简得当、逻辑严密、用语准确，提高文书质量，制定本规范。

### 一、基本要素

文书由标题、正文、落款三部分组成。

标题包括法院名称、文书名称和案号。

正文包括首部、事实、理由、裁判依据、裁判主文、尾部。首部包括诉讼参加人及其基本情况，案件由来和审理经过等；事实包括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人民法院认定的证据及事实；理由是根据认定的案件事实和法律依据，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是否成立进行分析评述，阐明理由；裁判依据是人民法院作出裁判所依据的实体法和程序法条文；裁判主文是人民法院对案件实体、程序问题作出的明确、具体、完整的处理决定；尾部包括诉讼费用负担和告知事项。

落款包括署名和日期。

### 二、标题

标题由法院名称、文书名称和案号构成，例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案号”。

#### （一）法院名称

法院名称一般应与院印的文字一致。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名称前应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但军事法院、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知识产权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除外。

涉外裁判文书，法院名称前一般应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案件当事人中如果没有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组织的，地方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标题中的法院名称无需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案号

案号由收案年度、法院代字、类型代字、案件编号组成。

案号 = “（” + 收案年度 + “）” + 法院代字 + 类型代字 + 案件编号 + “号”。

案号的编制、使用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等执行。

### 三、正文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诉讼地位和基本信息。

2. 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写明其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姓名、性别等身份事项以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为准。

当事人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不明确的，可以不表述。

当事人住所以其户籍所在地为准；离开户籍所在地有经常居住地的，经常居住地为住所。连续两个当事人的住所相同的，应当分别表述，不用“住所同上”的表述。

3. 有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的，应当在当事人之后另起一行写明其姓名、性别、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并在姓名后用括号注明其与当事人的关系。代理人为单位的，写明其名称及其参加诉讼人员的基本信息。

4. 当事人是法人的，写明名称和住所，并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当事人是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和住所，并另起一行写明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

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写明经营者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所；起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并写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当事人是起字号的个人合伙的，在其姓名之后用括号注明“系……（写明字号）合伙人”。

5. 法人、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名称应写全称，以其注册登记文件记载的内容为准。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

7. 当事人为外国人的，应当写明其经过翻译的中文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并用括号注明其外文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外国自然人应当注明其国籍。国籍应当用全称。无国籍人，应当注明无国籍。

港澳台地区的居民在姓名后写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或“台湾地区居民”。

外国自然人的姓名、性别等基本信息以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内容为准；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基本信息以其注册登记文件记载的内容为准。

8. 港澳地区当事人的住所，应当冠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台湾地区当事人的住所，应当冠以“台湾地区”。

9. 当事人有曾用名，且该曾用名与本案有关联的，裁判文书在当事人现用名之后用括号注明曾用名。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变更的，裁判文书应当列明变更后的姓名或名称，变更前姓名或名称无需在此处列明。对于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事实，在查明事实部分写明。

10.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权利义务继受人参加诉讼的，诉讼地位从其承继的诉讼地位。裁判文书中，继受人为当事人；被继受人在当事人部分不写，在案件由来中写明继受事实。

11. 在代表人诉讼中，被代表或者登记权利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可以采取名单附后的方式表述，“原告×××等×人（名单附后）”。

当事人自行参加诉讼的，要写明其诉讼地位及基本信息。

12. 当事人诉讼地位在前，其后写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两者之间用冒号。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之后，用逗号。

## （二）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1. 当事人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在当事人之后另起一行写明为“委托诉讼代理人”，并写明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姓名和其他基本情况。有两个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分行分别写明。

2. 当事人委托近亲属或者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列在第一位，委托外单位的人员或者律师等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列在第二位。

3. 当事人委托本单位人员作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写明姓名、性别及其

工作人员身份。其身份信息可表述为“该单位（如公司、机构、委员会、厂等）工作人员”。

4.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写明律师、基层法院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姓名，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名称、法律服务所的名称及执业身份。其身份信息表述为“××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属于提供法律援助的，应当写明法律援助情况。

5. 委托诉讼代理人是当事人近亲属的，应当在姓名后用括号注明其与当事人的关系，写明住所。代理人是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的，写明姓名、性别、住所，并在住所之后注明具体由何社区、单位、社会团体推荐。

6. 委托诉讼代理人变更的，裁判文书首部只列写变更后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对于变更的事实可根据需要写明。

7. 委托诉讼代理人后用冒号，再写委托诉讼代理人姓名。委托诉讼代理人姓名后用逗号。

### （三）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1. 一审民事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原告”“被告”和“第三人”。先写原告，后写被告，再写第三人。有多个原告、被告、第三人的，按照起诉状列明的顺序写。起诉状中未列明的当事人，按照参加诉讼的时间顺序写。

提出反诉的，需在本诉称谓后用括号注明反诉原告、反诉被告。反诉情况在案件由来和事实部分写明。

2. 二审民事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上诉人”“被上诉人”“第三人”“原审原告”“原审被告”“原审第三人”。先写上诉人，再写被上诉人，后写其他当事人。其他当事人按照原审诉讼地位和顺序写明。被上诉人也提出上诉的，列为“上诉人”。

上诉人和被上诉人之后，用括号注明原审诉讼地位。

3. 再审民事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再审申请人”“被申请人”。其他当事人按照原审诉讼地位表述，例如，一审终审的，列为“原审原告”“原审被告”“原审第三人”；二审终审的，列为“二审上诉人”“二审被上诉人”等。

再审申请人、被申请人和其他当事人诉讼地位之后，用括号注明一审、二审诉讼地位。

抗诉再审案件（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应当写明抗诉机关（再审检察建议机关）及申诉人与被申诉人的诉讼地位。案件由来部分写明检察机关出庭人员的基本情况。对于检察机关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损而依职权启动程序的案件，应列明当事人的原审诉讼地位。

4. 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原告”“被告”“第三人”。“被告”之后用括号注明原审诉讼地位。

5.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原告”“被告”“第三人”，并用括号注明当事人在执行异议程序中的诉讼地位。

6. 特别程序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申请人”。有被申请人的，应当写明被申请人。

选民资格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起诉人”。

7. 督促程序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申请人”“被申请人”。

公示催告程序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申请人”；有权利申报人的，表述为“申报人”。申请撤消除权判决的案件，当事人表述为“原告”“被告”。

8. 保全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申请人”“被申请人”。

9. 复议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复议申请人”“被申请人”。

10. 执行案件，执行实施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

执行异议案件，提出异议的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异议人”，异议人之后用括号注明案件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其他未提出异议的当事人亦应分别列明。

案外人异议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案外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

#### （四）案件由来和审理经过

1. 案件由来部分简要写明案件名称与来源。

2. 案件名称是当事人与案由的概括。民事一审案件名称表述为“原告×××与被告×××……（写明案由）一案”。

诉讼参加人名称过长的，可以在案件由来部分第一次出现时用括号注明其简称，表述为“（以下简称×××）”。裁判文书中其他单位或组织名称过长的，也可在首次表述时用括号注明其简称。

诉讼参加人的简称应当规范，需能够准确反映其名称的特点。

3. 案由应当准确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民事案件案由的规定。

经审理认为立案案由不当的，以经审理确定的案由为准，但应在本院认为部分予以说明。

4. 民事一审案件来源包括：

- (1) 新收；
- (2) 有新的事实、证据重新起诉；
- (3) 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
- (4) 上级人民法院指令立案受理；
- (5) 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
- (6) 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 (7) 其他人民法院移送管辖；
- (8) 提级管辖。

5. 书写一审案件来源的总体要求是：

- (1) 新收、重新起诉的，应当写明起诉人；
- (2) 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本院提级管辖的，除应当写明起诉人外，还应写明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报请移送上级人民法院）日期或者下级法院报请指定管辖（下级法院报请移送）日期，以及上级法院或者本院作出管辖裁定日期；

- (3) 上级法院发回重审、上级法院指令受理、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移送管辖的，应当写明原审法院作出裁判的案号及日期，上诉人，上级法院作出裁判的案号及日期、裁判结果，说明引起本案的起因。

6. 一审案件来源为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发回重审的案件应当写明“原告×××与被告×××……（写明案由）一案，本院于××××年××月××日作出……（写明案号）民事判决。×××不服该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年××月××日作出……（写明案号）裁定，发回重审。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

7. 审理经过部分应写明立案日期及庭审情况。

8. 立案日期表述为：“本院于××××年××月××日立案后”。

9. 庭审情况包括适用程序、程序转换、审理方式、参加庭审人员等。

10. 适用程序包括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和非讼程序。

非讼程序包括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等。

11. 民事一审案件由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审理经过表述为：“于××××年××月××日公开/因涉及……不公开（写明不公开开庭的理由）开庭审理了本案，经审理查明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的情形，裁定转为普通程序，于××××年××月××日再次公开/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12. 审理方式包括开庭审理和不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包括公开开庭和不公开开庭。

不公开开庭的情形包括：

- (1) 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公开开庭；
- (2) 因涉及个人隐私不公开开庭；
- (3) 因涉及商业秘密，经当事人申请，决定不公开开庭；
- (4) 因离婚，经当事人申请，决定不公开开庭；
- (5) 法律另有规定的。

13. 开庭审理的应写明当事人出庭参加诉讼情况（包括未出庭或者中途退庭情况）；不开庭的，不写。不开庭审理的，应写明不开庭的原因。

14. 当事人未到庭应诉或者中途退庭的，写明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情况。

15. 一审庭审情况表述为：“本院于××××年××月××日公开/因涉及……（写明不公开开庭的理由）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等到庭参加诉讼。”

16. 对于审理中其他程序性事项，如中止诉讼情况应当写明。对中止诉讼情形，表述为：“因……（写明中止诉讼事由），于××××年××月××日裁定中止诉讼，××××年××月××日恢复诉讼。”

#### （五）事实

1. 裁判文书的事实主要包括：原告起诉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被告答辩的事实和理由，法院认定的事实和据以定案的证据。

2. 事实首先写明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顺序依次表述当事人的起诉意见、答辩意见、陈述意见。诉辩意见应当先写明诉讼请求，再写事实和理由。

二审案件先写明当事人的上诉请求等诉辩意见。然后再概述一审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裁判理由、裁判结果。

再审案件应当先写明当事人的再审理由等诉辩意见，然后再简要写明原

审基本情况。生效判决为一审判决的，原审基本情况应概述一审诉讼请求、法院认定的事实、裁判理由和裁判结果；生效判决为二审判决的，原审基本情况先概述一审诉讼请求、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裁判结果，再写明二审上诉请求、认定的事实、裁判理由和裁判结果。

3. 答辩意见不需原文照抄当事人的起诉状或答辩状、代理词内容或起诉、答辩时提供的证据，应当全案考虑当事人在法庭上的答辩意见和提供的证据综合表述。

4. 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新的请求的，应当在诉称部分中写明。

5. 被告承认原告主张的全部事实的，写明“×××承认×××主张的事实”。被告承认原告主张的部分事实的，写明“×××承认×××主张的……事实”。

被告承认全部诉讼请求的，写明：“×××承认×××的全部诉讼请求”。被告承认部分诉讼请求的，写明被告承认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的具体内容。

6. 在答辩意见之后，另起一段简要写明当事人举证、质证的一般情况，表述为：“本案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7. 当事人举证质证一般情况后直接写明人民法院对证据和事实的认定情况。对当事人所提交的证据原则上不一一列明，可以附录全案证据或者证据目录。

对当事人无争议的证据，写明“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应当写明争议的证据名称及人民法院对争议证据认定的意见和理由；对有争议的事实，应当写明事实认定意见和理由。

8. 对于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鉴定意见，经庭审质证后，按照当事人是否有争议分别写明。对逾期提交的证据、非法证据等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9. 争议证据认定和事实认定，可以合并写，也可以分开写。分开写的，在证据的审查认定之后，另起一段概括写明法院认定的基本事实，表述为：“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10. 认定的事实，应当重点围绕当事人争议的事实展开。按照民事举证责任分配和证明标准，根据审查认定的证据有无证明力、证明力大小，对待证事实存在与否进行认定。要说明事实认定的结果、认定的理由以及审查判断

证据的过程。

11. 认定事实的书写方式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层次清楚，重点突出，繁简得当，避免遗漏与当事人争议有关的事实。一般按时间先后顺序叙述，或者对法律关系或请求权认定相关的事实着重叙述，对其他事实则可归纳、概括叙述。

综述事实时，可以划分段落层次，亦可根据情况以“另查明”为引语叙述其他相关事实。

12. 召开庭前会议时或者在庭审时归纳争议焦点的，应当写明争议焦点。争议焦点的摆放位置，可以根据争议的内容处理。争议焦点中有证据和事实内容的，可以在当事人诉辩意见之后在当事人争议的证据和事实中写明。争议焦点主要是法律适用问题的，可以在本院认为部分，先写明争议焦点。

13. 适用外国法的，应当叙述查明外国法的事实。

#### （六）理由

1. 理由部分的核心内容是针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根据认定的案件事实，依照法律规定，明确当事人争议的法律关系，阐述原告请求权是否成立，依法应当如何处理。裁判文书说理要做到论理透彻，逻辑严密，精炼易懂，用语准确。

2. 理由部分以“本院认为”作为开头，其后直接写明具体意见。

3. 理由部分应当明确纠纷的性质、案由。原审确定案由错误，二审或者再审予以改正的，应在此部分首先进行叙述并阐明理由。

4. 说理应当围绕争议焦点展开，逐一进行分析论证，层次明确。对争议的法律适用问题，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争议的法律关系、认定的事实，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进行分析，作出认定，阐明支持或不予支持的理由。

5. 争议焦点之外，涉及当事人诉讼请求能否成立或者与本案裁判结果有关的问题，也应在说理部分一并进行分析论证。

6. 理由部分需要援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时，应当准确、完整地写明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名称、条款项序号和条文内容，不得只引用法律条款项序号，在裁判文书后附相关条文。引用法律条款中的项的，一律使用汉字不加括号，例如：“第一项”。

7. 正在审理的案件在基本案情和法律适用方面与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指导性案例相类似的，应当将指导性案例作为裁判理由引述，并写明指导性案

例的编号和裁判要点。

8. 司法指导性文件体现的原则和精神，可在理由部分予以阐述或者援引。

9. 在说理最后，可以另起一段，以“综上所述”引出，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是否支持进行评述。

### （七）裁判依据

1. 引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时，应当严格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 引用多个法律文件的，顺序如下：法律及法律解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司法解释；同时引用两部以上法律的，应当先引用基本法律，后引用其他法律；同时引用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先引用实体法，后引用程序法。

3. 确需引用的规范性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无法选择适用的，应依法提请有决定权的机关作出裁决，不得自行在裁判文书中认定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

4. 裁判文书不得引用宪法和各级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会议纪要、各审判业务庭的答复意见以及人民法院与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文件作为裁判依据，但其体现的原则和精神可以在说理部分予以阐述。

5. 引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时，应当按照公告公布的格式书写。

6. 指导性案例不作为裁判依据引用。

### （八）裁判主文

1. 裁判主文中当事人名称应当使用全称。

2. 裁判主文内容必须明确、具体、便于执行。

3. 多名当事人承担责任的，应当写明各当事人承担责任的形式、范围。

4. 有多项给付内容的，应当先写明各项目的名称、金额，再写明累计金额。如：“交通费……元、误工费……元、……，合计……元”。

5. 当事人互负给付义务且内容相同的，应当另起一段写明抵付情况。

6. 对于金钱给付的利息，应当明确利息计算的起止点、计息本金及利率。

7. 一审判决未明确履行期限的，二审判决应当予以纠正。

判决承担利息，当事人提出具体请求数额的，二审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请求的数额作出相应判决；当事人没有提出具体请求数额的，可以表述为“按×××利率，自××××年××月××日起计算至××××年××月××日止”。

### （九）尾部

1. 尾部应当写明诉讼费用的负担和告知事项。

2. 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用。收取诉讼费用的，写明诉讼费用的负担情况。如：“案件受理费……元，由……负担；申请费……元，由……负担”。

3. 诉讼费用不属于诉讼争议的事项，不列入裁判主文，在判决主文后另起一段写明。

4. 一审判决中具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在所有判项之后另起一行写明：“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审判决具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属于二审改判的，无论一审判决是否写入了上述告知内容，均应在所有判项之后另起一行写明上述告知内容。二审维持原判的判决，如果一审判决已经写明上述告知内容，可不再重复告知。

5. 对依法可以上诉的一审判决，在尾部表述为：“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6. 对一审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尾部表述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 四、落款

### （一）署名

诉讼文书应当由参加审判案件的合议庭组成人员或者独任审判员署名。

合议庭的审判长，不论审判职务，均署名为“审判长”；合议庭成员有审判员的，署名为“审判员”；有助理审判员的，署名为“代理审判员”；有陪审员的，署名为“人民陪审员”。独任审理的，署名为“审判员”或者“代理审判员”。书记员，署名为“书记员”。

### （二）日期

裁判文书落款日期为作出裁判的日期，即裁判文书的签发日期。当庭宣判的，应当写宣判的日期。

### （三）核对戳

本部分加盖“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字样的印戳。

## 五、数字用法

(一) 裁判主文的序号使用汉字数字，例：“一”“二”；

(二) 裁判尾部落款时间使用汉字数字，例：“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三) 案号使用阿拉伯数字，例：“(2016)京0101民初1号”；

(四) 其他数字用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415835 - 2011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执行。

## 六、标点符号用法

(一) “被告辩称”“本院认为”等词语之后用逗号。

(二)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本院认定如下”“判决如下”“裁定如下”等词语之后用冒号。

(三) 裁判项序号后用顿号。

(四) 除本规范有明确要求外，其他标点符号用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415834 - 2011 标点符号用法》执行。

## 七、引用规范

(一) 引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应书写全称并加书名号。

(二) 法律全称太长的，也可以简称，简称不使用书名号。可以在第一次出现全称后使用简称，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

(三) 引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条文有序号的，书写序号应与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正式文本中的写法一致。

(四) 引用公文应先用书名号引标题，后用圆括号引发文字号；引用外文应注明中文译文。

## 八、印刷标准

(一) 纸张标准，A4 型纸，成品幅面尺寸为：210mm × 297mm。

(二) 版心尺寸为：156mm × 225mm，一般每面排 22 行，每行排 28 个字。

(三) 采用双面印刷；单页页码居右，双页页码居左；印品要字迹清楚、均匀。

(四) 标题位于版心下空两行，居中排布。标题中的法院名称和文书名称一般用二号小标宋体字；标题中的法院名称与文书名称分两行排列。

(五) 案号之后空二个汉字空格至行末端。

（六）案号、主文等用三号仿宋体字。

（七）落款与正文同处一面。排版后所剩空白处不能容下印章时，可以适当调整行距、字距，不用“此页无正文”的方法解决。审判长、审判员每个字之间空二个汉字空格。审判长、审判员与姓名之间空三个汉字空格，姓名之后空二个汉字空格至行末端。

（八）院印加盖在日期居中位置。院印上不压审判员，下不压书记员，下弧骑年压月在成文时间上。印章国徽底边缘及上下弧以不覆盖文字为限。公章不应歪斜、模糊。

（九）凡裁判文书中出现误写、误算，诉讼费用漏写、误算和其他笔误的，未送达的应重新制作，已送达的应以裁定补正，避免使用校对章。

（十）确需加装封面的应印制封面。封面可参照以下规格制作：

1. 国徽图案高 55mm，宽 50mm。

2. 上页边距为 65mm，国徽下沿与标题文字上沿之间距离为 75mm。

3. 标题文字为“××××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等）”，位于国徽图案下方，字体为小标宋体字；标题分两行或三行排列，法院名称字体大小为 30 磅，裁判文书名称字体大小为 36 磅。

4. 封面应庄重、美观，页边距、字体大小及行距可适当进行调整。

## 九、其他

（一）本规范可以适用于人民法院制作的其他诉讼文书，根据具体文书性质和内容作相应调整。

（二）本规范关于裁判文书的要素和文书格式、标点符号、数字使用、印刷规范等技术化标准，各级人民法院应当认真执行。对于裁判文书正文内容、事实认定和说理部分，可以根据案件的情况合理确定。

（三）逐步推行裁判文书增加二维条形码，增加裁判文书的可识别性。

附录一：

## 标点符号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5834 - 2011)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现代汉语标点符号的用法。

本标准适用于汉语的书面语（包括汉语和外语混合排版时的汉语部分）。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标点符号** punctuation

辅助文字记录语言的符号，是书面语的有机组成部分，用来表示语句的停顿、语气以及标示某些成分（主要是词语）的特定性质和作用。

注：数学符号、货币符号、校勘符号、辞书符号、注音符号等特殊领域的专门符号不属于标点符号。

#### 2.2

**句子** sentence

前后都有较大停顿、带有一定的语气和语调、表达相对完整意义的语言单位。

#### 2.3

**复句** complex sentence

由两个或多个在意义上有密切关系的分句组成的语言单位，包括简单复句（内部只有一层语义关系）和多重复句（内部包含多层语义关系）。

#### 2.4

**分句** clause

复句内两个或多个前后有停顿、表达相对完整意义、不带有句末语气和语调、有的前面可添加关联词语的语言单位。

#### 2.5

**语段** expression

指语言片段，是对各种语言单位（如词、短语、句子、复句等）不做特别区分时的统称。

### 3 标点符号的种类

#### 3.1 点号

点号的作用是点断，主要表示停顿和语气。分为句末点号和句内点号。

##### 3.1.1 句末点号

用于句末的点号，表示句末停顿和句子的语气。包括句号、问号、叹号。

##### 3.1.2 句内点号

用于句内的点号，表示句内各种不同性质的停顿。包括逗号、顿号、分号、冒号。

#### 3.2 标号

标号的作用是标明，主要标示某些成分（主要是词语）的特定性质和作用。包括引号、括号、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连接号、间隔号、书名号、专名号、分隔号。

### 4 标点符号的定义、形式和用法

#### 4.1 句号

##### 4.1.1 定义

句末点号的一种，主要表示句子的陈述语气。

##### 4.1.2 形式

句号的形式是“。”。

##### 4.1.3 基本用法

**4.1.3.1** 用于句子末尾，表示陈述语气。使用句号主要根据语段前后有较大停顿、带有陈述语气和语调，并不取决于句子的长短。

示例 1：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

示例 2：（甲：咱们走着去吧？）乙：好。

**4.1.3.2** 有时也可表示较缓和的祈使语气和感叹语气。

示例 1：请您稍等一下。

示例 2：我不由地感到，这些普通劳动者也同样是很值得尊敬的。

#### 4.2 问号

##### 4.2.1 定义

句末点号的一种，主要表示句子的疑问语气。

##### 4.2.2 形式

问号的形式是“?”。

### 4.2.3 基本用法

**4.2.3.1** 用于句子末尾，表示疑问语气（包括反问、设问等疑问类型）。使用问号主要根据语段前后有较大停顿、带有疑问语气和语调，并不取决于句子的长短。

示例 1：你怎么还不回家去呢？

示例 2：难道这些普通的战士不值得歌颂吗？

示例 3：（一个外国人，不远万里来到中国，帮助中国的抗日战争。）这是什么精神？这是国际主义的精神。

**4.2.3.2** 选择问句中，通常只在最后一个选项的末尾用问号，各个选项之间一般用逗号隔开。当选项较短且选项之间几乎没有停顿时，选项之间可不用逗号。当选项较多或较长，或有意突出每个选项的独立性时，也可每个选项之后都用问号。

示例 1：诗中记述的这场战争究竟是真实的历史描述，还是诗人的虚构？

示例 2：这是巧合还是有意安排？

示例 3：要一个什么样的结尾：现实主义的？传统的？大团圆的？荒诞的？民族形式的？有象征意义的？

示例 4：（他看着我的作品称赞了我。）但到底是称赞我什么：是有几处画得好？还是什么都敢画？抑或只是一种对于失败者的无可奈何的安慰？我不得而知。

示例 5：这一切都是由客观的条件造成的？还是由行为的惯性造成的？

**4.2.3.3** 在多个问句连用或表达疑问语气加重时，可叠用问号。通常应先单用，再叠用，最多叠用三个问号。在没有异常强烈的情感表达需要时不宜叠用问号。

示例：这就是你的做法吗？你这个总经理是怎么当的?? 你怎么竟敢这样欺骗消费者???

**4.2.3.4** 问号也有标号的用法，即用于句内，表示存疑或不详。

示例 1：马致远（1250?—1321），大都人，元代戏曲家、散曲家。

示例 2：钟嵘（?—518），颍川长社人，南朝梁代文学批评家。

示例 3：出现这样的文字错误，说明作者（编者? 校者?）很不认真。

## 4.3 叹号

### 4.3.1 定义

句末点号的一种，主要表示句子的感叹语气。

#### 4.3.2 形式

叹号的形式是“!”。

#### 4.3.3 基本用法

**4.3.3.1** 用于句子末尾，主要表示感叹语气，有时也可表示强烈的祈使语气、反问语气等。使用叹号主要根据语段前后有较大停顿、带有感叹语气和语调或带有强烈的祈使、反问语气和语调，并不取决于句子的长短。

示例1：才一年不见，这孩子都长这么高啦！

示例2：你给我住嘴！

示例3：谁知道他今天是怎么搞的！

**4.3.3.2** 用于拟声词后，表示声音短促或突然。

示例1：咔嚓！一道闪电划破了夜空。

示例2：咚！咚咚！突然传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

**4.3.3.3** 表示声音巨大或声音不断加大时，可叠用叹号；表达强烈语气时，也可叠用叹号，最多叠用三个叹号。在没有异常强烈的情感表达需要时不宜叠用叹号。

示例1：轰！！在这天崩地塌的声音中，女娲猛然醒来。

示例2：我要揭露！我要控诉！！我要以死抗争!!!

**4.3.3.4** 当句子包含疑问、感叹两种语气且都比较强烈时（如带有强烈感情的反问句和带有惊愕语气的疑问句），可在问号后再加叹号（问号、叹号各一）。

示例1：这么点困难就能把我们吓倒吗?!

示例2：他连这些最起码的常识都不懂，还敢说自己是高科技人才?!

#### 4.4 逗号

##### 4.4.1 定义

句内点号的一种，表示句子或语段内部的一般性停顿。

##### 4.4.2 形式

逗号的形式是“，”。

##### 4.4.3 基本用法

**4.4.3.1** 复句内各分句之间的停顿，除了有时用分号（见4.6.3.1），一般都用逗号。

示例1：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